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81006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810061号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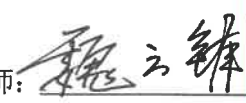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天然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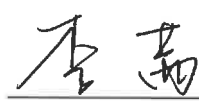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新天然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天然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810061号）仅供新天然气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云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茜

中国·武汉

2022年3月29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6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明再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793,3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80,675.2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现金募集资金净额79,988.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4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9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40,029.12万元，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40,029.10万元，手续费支出0.02万元。发生利息收入209.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0,255.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1年10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542965	402,553,859.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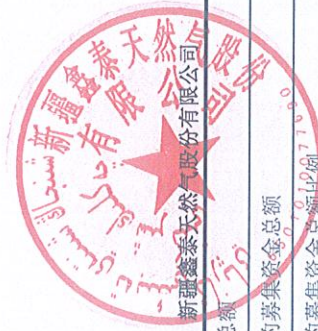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盛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8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2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2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79,988.65			40,029.10	40,029.10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79,988.65			40,029.10	40,029.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9层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每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及时向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恢复原印应当有效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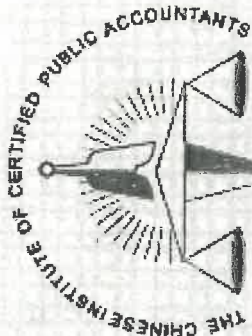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健云

Full name: 李健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7-11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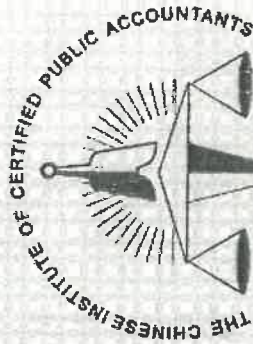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50249
Nu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力

再次复核合格

姓名	李博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7
Date of birth	1987.07.07
工作单位	陕西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陕西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10524198706111664
Identity card No.	610524198706111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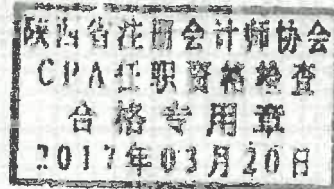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